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19-10

公司 2019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12.88亿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5440A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国寿安保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我公司与国寿安保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

我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国寿安保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发生与基金认（申）购、赎回相关的认（申）购费、赎回费的业务。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和基金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国寿安保向我公司募集资金或者接受我公司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我公司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业务。

3.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国寿安保购入我公司保险产品以及双方互相提供服务、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以及提供宣传推介服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目前我公司与国寿安保的日常交易现状及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年度发生额上限分别为：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	100	100	1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	100	100	100
基金产品认（申）购费	1	1	1
基金产品赎回费	1	1	1

我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1	1	1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	1	1

(二) 交易结算方式

1.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我公司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及相应的认（申）购费；我公司赎回申请成功后，国寿安保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给我公司。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或按照甲乙双方不时订立的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支付。

3. 其他日常交易：按照保险合同等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公章并履行国寿安保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批准程序，本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日签署，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定价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根据各类交易具体的合同协商确定。

1.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2. 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认（申）购费基于认（申）购金额适用比例费率或固定金额。赎回费基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适用比例费率。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费：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管理费标准收取。

4. 其他日常交易：购入保险产品：参照同类保险产品的收费标准，按照保险合同支付；提供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服务费标准；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宣传推介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6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签订〈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关于批准签订〈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

架协议>》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交易事项通过我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银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办法》未将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纳入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范围，但为配合国寿安保遵循联交所的监管要求，需继续签订本协议。在本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事项，我公司将按照《办法》进行逐笔审查和逐笔披露。